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江奇晉

電話: (02)7736-6712 傳真: (02)2397-6778

受文者: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五)字第11100944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僑務委員會函、發布令、作業要點、申請表、印領清冊

(A09000000E_1110094423_senddoc1_Attach1.PDF \

A09000000E 1110094423 senddoc1 Attach2.pdf >

A09000000E_1110094423_senddoc1_Attach3.odt >

A09000000E 1110094423 senddoc1 Attach4.odt >

A09000000E 1110094423 senddoc1 Attach5.ods)

主旨:函轉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 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,請查照並周知僑 生及港澳生新生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僑務委員會111年9月23日僑生就字第1110502283號函(如 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陳金燕小姐(聯絡電話:02-23272642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: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

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電2022/09/29文